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关于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重要讲话系列述评

新华社记者 安蓓 张晓洁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谈及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明确提出“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共同富裕路路应当怎么走?我们正在进行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正确处理增长和分配关系,把‘蛋糕’切好分好”。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是绝大多数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调查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七成、脱贫家庭纯收入的八成,都来自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

对于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高质量充分就业,意味着“人人参与”“发展机会的公平保障”“人人共享”“发展成果的合理分配”。通过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大做好高质量发展的“蛋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畅通向上流动的通道,能够有效缩小收入差距,防止社会阶层固化,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从蓝图走向现实。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国就业工作仍面临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稳增长、稳就业的压力始终存在;人口发展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

分化以及经济数字化转型等趋势对就业的影响逐步加深,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凸显;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提升就业质量已经成为劳动者的迫切愿望。

科学把握就业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着眼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大作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大部署。

2024年5月27日,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强调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做好就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何为高质量充分就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在宏观层面,高质量充分就业主要包括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等;在微观层面,高质量充分就业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不仅有活干,而且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

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必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必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大家依靠劳动报偿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畅通向上流动的通道,能够有效缩小收入差距,防止社会阶层固化,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从蓝图走向现实。”

这是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十四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经历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我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624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低于5.5%的预期控制目标,成功将规模庞大的劳动力资源转化为发展动力,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

这是新一程上的任务书:“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意义更加凸显。

翻开“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明确提出:“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5%,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被列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专篇的首要任务,并进一步强调“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是指能够产生积极的就业带动力,有利于提升就业质量和扩大就业容量的发展方式。它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始终把就业放在发展的优先位置,反对“无就业的增长”;另一方面,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基础,反对打着所谓创造就业岗位旗帜保护过剩产能或上马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新空间;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十五五”规划纲要勾勒高质量发展路线图,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打开广阔空间。

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高度关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探索解决之道提供根本遵循。

针对就业领域结构性矛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的劳动力市场,有的出现人员荒、人才荒,有的供过于求,是个结构性问题”,强调要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牵挂重点群体就业,习近平总书记实地考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强调“国家发展方方面面都需要人才,关键是要提高人的素质。当然,学校专业设置、学生知识结构要同社会就业结构相匹配,同时要给予就业者应有的地位和待遇”;

关心新就业群体,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期间看望快递员,叮嘱“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关心他们,为他们的生活、工作、学习提供好服务”;……

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到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从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到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十五五”规划纲要作出系统部署,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筑牢政策制度保障。

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为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奠定坚实基础,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有力支撑。(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接1版)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组织领导体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团的领导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支持共青团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团员教育培训。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

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从优秀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团

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筑牢金融强国根基

——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

新华社记者 赵晓辉 李延霞

金融是“国之大本”,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

3月20日,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部门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我国金融领域将迎来第一部管总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

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制定金融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制定金融法作出部署。

制定金融法有何考量?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把我们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构成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金融篇。

“制定金融法,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强国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表示。

这是统筹推进新时代新征程金融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持续深入推进,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与此同时,我国金融领域仍然面临着法律体系协调性不足、缺乏基础性法律规制等问题。

业内人士认为,制定一部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理论创新和金融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改革成果、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协同金融各领域主要制度,聚焦突出问题予以规制,对提高金融法治与金融实践的匹配度和适应性,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做好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出明确要求。

“制定金融法,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对于及时把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固化下来,不断提升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少军表示。

我国金融领域将迎来首部管总的基础性法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法律体系

建设不断完善,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保障了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新征程,金融改革深化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金融法治建设提出新要求,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制定金融法。

如何看待金融法的定位?

在业内人士看来,金融法是我国金融领域第一部管总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定位于金融法律体系中的“1”。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的法律“N”以及其他金融法律法规“X”,需与“1”确定的基本规定对标对表,立修并重,具体规范各领域的金融活动,“1+N+X”共同构建科学完备统一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

记者注意到,草案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聚焦完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对金融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协调统领,对涉及金融发展根本性、原则性、方向性问题明确法律要求。采取原则性立法模式,从顶层设计和宏观层面及时覆盖法律空白。

梳理草案可以发现,金融法在内容上突出系统性、全面性,推动构建逻辑严密、层次分明、全面覆盖现代金融体系各方面全过程的基本法律规范;在条文表述上突出原则性、统领性,为其他金融法律法规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和原则;在法律实施上,以基础规范为主,转致、授权立法为辅的方式,实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

研读草案内容可以看出,金融法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解决制约金融

织建立团干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团干部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指导共青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养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指导共青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要求,净化政治生态,保持良好形象;指导团组织严格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纪律执行。

《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带团建责任,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评价内容。共青团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建设。

高质量发展中的法治难题,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

在强监管方面,在总则即明确“国家将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提出金融强监管的基调,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对金融活动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增强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建设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健全监管责任分工体系,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机制和兜底监管机制。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履职保障和监管问责。促进部门间、央地间的监管分工协作。

在防风险方面,坚持把防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完善金融风险化解处置机制,压实各方处置责任,丰富处置工具和资源,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风险处置原则,完善早期纠正制度,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明确金融风险处置分工和权利义务,优化处置资金的使用条件和次序,重点解决处置授权和处置资源不足等问题。强化风险处置与司法程序、刑事打击的有效衔接。明确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体制机制。

促高质量发展方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增强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坚决避免脱实向虚。鼓励金融资源投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提高实体经济融资效率,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求金融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规范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强调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金融自身高质量发展。

“草案既引导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又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彰显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鲜明导向。”郭雳表示。(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学习手记

新华社记者 熊丰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其中一个关键,就是在干事创业过程中正确把握显功与潜功的辩证统一。

“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功,也要做潜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显功与潜功的辩证关系,既饱含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哲学思考,又浸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智慧,彰显共产党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

在地方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对显功与潜功的关系有着深刻的思考。《之江新语》中写道:“‘功成不必在我’,要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多做埋头苦干的实事,不求急功近利的‘显绩’,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显功的“显”,在于直面问题、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是即期见效、易于衡量的实绩。做显功,就是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从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实事抓起,就发展中的堵点、卡点、难点问题破局,直面矛盾、敢于斗争,把发展成果转化为群众可感可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项项看得见、摸得着的显功,彰显着实干担当,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诠释。

显功,绝不等于华而不实的“表面文章”、故作嘘头的“政绩工程”。现实中,一些地方热衷于造亮点、堆盆景,忽视基层治理、产业培育、生态保护、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看似有声有色,实则根基不牢,难以持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潜功的核心要义。

潜功,是根基所在、长远所系,关乎“长久兴”的根本问题。

新时代以来,从长江大保护共促一江碧水东流,到北斗组网、嫦娥探月等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攻坚的突破,再到文化传承等基础性工作的持续推进,一项项长远发展的成就,都是潜功的生动体现。

回顾习近平同志地方从政实践,对潜功的重视一以贯之。在宁德,提出“弱鸟先飞”理念,倡导“滴水穿石”精神,下决心带领闽东百姓摆脱贫困;在福州,保护三坊七巷,避免大拆大建,为城市留住文化根脉;在浙江,启动“千万工程”,以久久为功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

显功,重在破解难题;潜功,贵在筑牢根基。奋进“十五五”新征程,显功与潜功的辩证统一,是推动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唯有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脚踏实地、接续奋斗,才能在二者的有机融合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取得新突破。(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辅导读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辅导读本》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本书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篇章体系,包括45篇篇

导文章,既全面阐释《纲要》的战略部署,又分专题解读《纲要》主要篇章的重点内容,是广大党员干部扎实推动《纲要》实施、社会各界系统全面理解《纲要》的权威辅导读物。为方便读者对照阅读,本书同时收录了“十五五”规划《纲要》全文。



3月19日拍摄的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无人机照片)。3月20日,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在上海出坞。这意味着该船的船体结构完整,已具备航行能力,全面转入码头调试阶段。“爱达·花城号”计划于今年底完成交付,将在广州南沙邮轮母港开启国际航线。新华社发